**附件1**

**山东科技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**

**男女混合排球赛竞赛规则**

为保障比赛顺利进行，创造公平、公正的竞赛环境，更好地发挥各队员的技术水平，大赛组委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排协最新制定的排球规则及队员行为规范编写、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男女混合排球赛竞赛规则》，望参与比赛的全体成员认真阅读。

**一、资格审查**

1、各学院派出一个代表队代表本学院参赛；

2、领队负责监督场上队员和维持本学院观众秩序，配合校研究生会组织协调比赛等工作，领队必须由本学院老师担任；

3、只有教练、队长有资格向记录台申请暂停；

4、凡注册本校研究生均可参加。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限报2人，最多只能由1名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在场上比赛，留学生可参加比赛。不得借用外校人员参加比赛，比赛中如果发现上述情况，判该队弃权，并取消其精神文明奖的评选资格。

**二、赛前准备**

1、参赛队自备队服，要求服装统一，主客队需提前协商，以区别队服颜色，允许佩戴眼镜，因上述规定导致受伤等安全问题，由其本人负责；

2、参赛队员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，由领队统一保管，赛前主动交给记录台工作人员进行核查，无学生证、校园卡、未报名者不准参加比赛；

3、为保证比赛准时开始，各参赛队必须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接受检查，逾时15分钟不到者以弃权论处，以保证比赛准时开始；

4、各主场参赛队负责记录台桌子一张、凳子两个、记分牌一个的物品准备工作；

5、每场比赛主队和客队各提供一颗排球，由裁判来决定比赛用球；

6、主客场参赛双方各出一名记录人员，两记录人员同时负责给对方球队记分、翻牌工作；

7、各学院必须携带院旗准时参加开幕式、闭幕式；

8、参赛队员文明竞技，比赛中服从裁判的判罚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有违纪者学校将严肃处理。如有任何异议，赛后可向组委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组委会的处理结果。

**三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《2017-2020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1、抽签分组

ABCD四组分别采用分组循环，交叉赛，半决赛，决赛。分组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，种子队根据上一届学校排球联赛比赛成绩确定，上届前四名为种子队，按蛇形排列分别在A、B、C、D四组，未进入前四名的队伍，赛前通过抽签确定分组。

2、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制

小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(因时间问题采用15分制)。按照积分排出每个小组的前二名进入下一轮比赛。

3、交叉赛

按照A1/D2、A2/D1、B1/C2、B2/C1、交叉方式进行淘汰赛(采用三局二胜制，前两局为25.第三局为15分)。胜队进入前四名，负队进入5—8名。

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决定比赛名次

1、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无故弃权取消所有比赛资格。

2、小组赛排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：

（1）胜场（同组比赛中取胜场次多者排名在前）

（2）比赛积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，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（积分办法如下：胜场2:0得3分，2:1得2分；负场1:2得1分，0:2得0分）。

（3）C值---胜负局数比值（总胜局／总负局）若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同时，C值大者排名靠前。

（4）Z值--总得失分比值（总得分／总失分）若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C值仍相同时，Z值大者排名在前。

3、每队须备两套以上（深浅不同颜色）统一比赛服，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，不符合者不能参赛。

4、比赛网高:2.24米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1、奖项设置：

1. 组委会向比赛前四名的参赛队给予奖励；
2. 组委会设“精神文明奖”四名；
3. “优秀学生裁判员”若干；
4. “优秀运动员”四名。

2、评选标准：

（1）“精神文明奖”评选条件

各学院精神文明得分由当值裁判员、记录员、记分员根据以下条件分别对两支队伍进行打分决定。评分等级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分别得2、1、0、-1。最后总得分除以比赛场数，分数最高的四支球队获得本次比赛的精神文明奖。如果球队得分相同，则根据得优个数而定，得优多的球队获本奖项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参赛队准时参加各场比赛，并携带院旗按时参加开幕式、闭幕式；

②参赛队无故意拖延比赛时间、冒名顶替、消极比赛、弃权的行为；

③队员服从裁判的判罚，无不文明语言，无侮辱、谩骂、恐吓、殴打其他队员、裁判、观众现象；

④主场学院能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服务及时周到，裁判到位及时，公平公正；

⑤观赛观众数目较多，观赛热情高涨，并能积极为该学院队员加油；同时能积极宣传报送有关信息及图片；

⑥严格执行本届排球赛的总规程和各项竞赛规则，自觉维护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。

（2）“优秀学生裁判员”评选条件

学生裁判员的评分由当值裁判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根据比赛期间的表现打分决定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热爱排球运动，忠诚裁判工作，能按时参加每一场比赛，无拖延，懒散现象；

②有较高的体育道德修养，比赛中严格执法，不弄虚作假；

③精通比赛规则，通晓裁判判罚方法和执法技巧；

④思维敏捷，心理素质过硬。

（3）“优秀运动员”评选条件

“优秀运动员”的评选由裁判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根据比赛期间的表现决定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有较高的体育水准，所属院队获得比赛冠亚军；

②集体荣誉感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参赛目的端正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；

③有高尚的体育道德，言谈举止文明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；

④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模范遵守运动会各项章程制度。

**六、纪律处分办法**

参赛队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山东科技大学第十六届混合排球赛竞赛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大赛工作人员严格审查、比赛双方相互监督，如出现违纪现象，应及时上报组委会并作出相应处理，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将根据违纪情节决定追加处罚。

1、参赛资格

（1）各学院上报参赛队、领队、队员数量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凡每队领队出现未尽其义务者，组委会将取消其领队资格，其学院应在重新指派合格人员后比赛方可开始。

2、赛前准备阶段

（1）领队未主动将证件统一提交的参赛队，不得参加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本队承担；

（2）双方领队未准时到位，不得开始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；

（3）如因某队原因导致拖延开赛时间15分钟以上，则该队以弃权论，并判对方2:0获胜；

（4）各参赛队未尽其职责的将取消其精神文明奖的参选资格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。

3、比赛阶段

（1）各参赛队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、干扰，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。

（2）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，否则立即取消该队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，驱逐出场，并对核队进行判罚；

（3）参赛队员要讲文明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果对裁判员的判决有异议，可以由场上队长请求裁判进行规则解释。如有问题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处理结果；

（4）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，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对双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，情节较轻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停赛，取消其以后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；

（5）参赛队所在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观众文明观看比赛，协助维持好观众秩序。场下观众禁止做出任何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举动，若有发生，取消当事人所在学院参赛队精神文明奖的评比资格，并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参赛队或队员不得出现罢赛、消极比赛等现象，违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并取消其以后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各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；

（7）比赛期间如出现队员受伤情况，由参赛单位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8）如有特殊情况发生，由组委会研究解决。

**七、比赛声明**

1、比赛期间的宣传、场地安排、组织等工作由研究生会统一协调；

2、各单位进行宣传活动要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如遇下雨或特殊情况比赛将推迟、顺延；

4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及时报校研究生会和组委会研究，并作出解决；

5、裁判员及记录员由各学院选派担任；

6、本赛制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**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